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在在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393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5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196,025,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79%。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95,781,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9818%，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

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24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6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须回避表决的股东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标准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5,781,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4%；反对 24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刘渊恺 彭星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